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於其原聲明「內政部不得作成戶籍法第59條第2項
竣夾迨擭牷A以辨識個人身分之權利」之訴，係漏未審酌人民受憲法保障之
x審查之範圍。僅於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
或連結個人資訊』，且不含聲請人父姓名、母姓名、配偶姓名、役別記載事
求之基礎不變」事由時，自得考量該公法上請求權所依附之具體事實一致與
|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